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 实施计划

(2025年7月)

项目名称：贵阳市公安局通信网络链路租用项目

采购人：贵阳市公安局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黔灵山路306号

联系人：彭宇 联系电话：18008509855

代理机构：贵州华盾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融创数据小镇A21栋13楼19
号

联系人：项目部一部 联系电话：0851-84131233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贵阳市公安局对 2025 年至 2028 年度三年贵阳市公安局通信网络链路租用项目进行采购。购买的服务包括公安网线路、对讲机基站线路、公安内部程控电话线路、裸光纤、互联网专线、互联网商务宽带、技防视频资源专网线路、移动布控球无线网络、VPDN 线路、传输专线，以及 5G-切片应急无线保障线路等，覆盖贵阳市公安局及其下辖 12 家分县市局、13 个环筑卡点、市内各重要安保场所 6 处及动态临时保障场所。

二、项目执行的相关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 **采购需求：**包括公安网线路、对讲机基站线路、公安内部程控电话线路、裸光纤、互联网专线、互联网商务宽带、技防视频资源专网线路、移动布控球无线网络、VPDN 线路、传输专线，以及 5G-切片应急无线保障线路等共计 239 条。

2. 租用链路清单：

序号	链路子项	数量
1	1000M 公安网	37
2	100M 公安网	27

3	50M 公安网	1
4	10M 公安网	3
5	2M 对讲传输	64
6	900M 互联网	1
7	200M 互联网	1
8	100M 互联网	7
9	50M 互联网	5
10	10M VPN	1
11	裸光纤	14
12	300M 商务宽带	3
13	200M 商务宽带	8
14	100M 商务宽带	2
15	1000M 视频技防专网	11
16	100M 视频技防专网	10
17	2M 语音中继	6
18	100M IPTV	17
19	VPDN 主用线路 1000M	1
20	VPDN 备用线路 100M	1
21	监管支队财政专线	1
22	奥体中心 U 专线 100M	1
23	50M 顺海海康使用 U 专线	1
24	5G-切片应急无线保障线路	1
25	移动布控球无线网络	15

3. 技术要求:

(1) 线路质量: 端到端网络传输时延 $\leq 10\text{ms}$, 端到端误码率 $< 10\text{E}-7$, 端到端丢包率 $\leq 0.01\%$, 端到端带宽可用率 $\geq 99.5\%$;

(2) 可靠性保障, 电路可用率: 采购人设备之间网络能够为采购人提供正常服务的时间占服务总时间的百分比, 该指标为 99.9% (不可抗力除外);

(3) 安全性, 具有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 实现接入链路的端到端全程监控管理, 充分保障采购人电路的安全可靠性, 及电路开通和调配的及时性和灵活性;

(4) 可扩展性, 网络必须具备可扩展能力, 能够适应招标方网络结构的变化, 具有灵活的带宽伸缩能力, 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4.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专线传输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2)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 重要、紧急线路故障恢复时间一般小于 4 小时, 一般线路故障恢复时间一般小于 8 小时, 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 (如光缆受损) 一般不超过 12 小时。

(3) 供应商按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电路质量要求, 保证采购人租用线路的畅通。

(4)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相关线路通信质量提供长期、不间断的监测, 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告知客户。

(5)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二）交付地点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使用数量、使用时间及合同单价，按季度支付。

（四）售后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五）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六）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报价三年的总费用（附每年的服务费用为三年平均价）。

2、保障本项目的网络信息安全，要求供应商具有较高的网络安全应急能力。

2、为了保障网络稳定运行，提供高质量的应急通信保障，供应商或所属总公司，要具有应急抢修的团队及设施。

4、未尽事宜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最大化满足业主需求的前提下合同中约定。

采购实施计划

一、合同订立与安排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 最高限价: 9,865,584.00 元, 单年预算: 3,288,528 元/年。

(二) 采购实施时间: 2025 年 7 月

(三) 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自行采购

(四) 委托代理机构安排:

贵州华盾达招标有限公司按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程序进行。

(五) 采购包划分和合同分包:

1. 标的名称: 不允许分包

2. 数量: 1 项

3. 是否进口产品: 否

注: 采购进口产品需报财政部门核准。

(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理由:

(七)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规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应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 2023 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无须缴纳税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f.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投标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2. 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3. 本项目 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可在括号中进行补充说明）

4. 本项目 是 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可在括号中进行补充说明）

5. 行业划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八）竞争范围：竞争较充分，不存在唯一供应商的情形。

（九）评审规则（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

1、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主观因素、客观因素、信用因素。具体内容 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2、评分标准

- 1) .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 2) .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5. X. X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 标 供 应 商 1	投 标 供 应 商 2	投 标 供 应 商 3
1	经营资格审 查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应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 2023 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承诺			

		函格式自拟);			
4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无须缴纳税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 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 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特殊资格审 查	/			
8	投标保证金审 查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凡由系统推送给评委的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均视为 满足投标保证金交纳条件，评委不再对此进行审查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人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5. X. X

一、符合性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 1	投标供应商 2	投标供应商 3
1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2	技术符合性	/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3. 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列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X. X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 供 应 商 1	投标 供 应 商 2	投标 供 应 商 3	投标 供 应 商 4
价格分 (10分)	<p>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0-10分				
主观分 (15分)	<p>投标供应商充分理解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通信服务保障方案、质量保证方案、故障处理流程、应急保障措施等，评审专家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以下评审：</p> <p>1. 方案内容非常齐全，方案非常科学、合理且可行性强，得15分；</p> <p>2. 方案内容比较齐全，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可行，得10分；</p> <p>3. 方案内容欠缺较多，方案可行性差的，得</p>	0-15分				

	<p>5分；</p> <p>4. 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方案，可行性差，得1分；</p> <p>5.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p>				
客观分 (75分)	<p>网络基础资源：</p> <p>1、提供优质的网络资源及良好的基础网络服务，供应商提供本地核心网络传输组网环路保护的得5分(提供网络拓扑图佐证，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得5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得10分，本项满分1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上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作为佐证，没有或未按规定提供佐证材料不得分。</p>	0-20分			
	<p>拟派项目成员：</p> <p>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备通信工程师中级职称的得3分具备通信工程师高级职称的得6分，本项满分6分，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p> <p>2、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备通信工程师中级职称的得3分，具备通信工程师高级职称的得5分，本项满分5分，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p> <p>3、团队其他成员：团队其他任一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具备通信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本项满分4分，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p> <p>注：上述所有人员需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参保缴费凭证，以及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佐证，没有或未按</p>	0-15分			

规定提供佐证材料不得分。					
<p>应急通信保障实力：</p> <p>投标供应商具备面对突发情况时的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提供工信部相关部门认定的应急通信一类保障队伍资质文件得10分，提供工信部相关部门认定的应急通信二类保障队伍资质文件得7分，提供其他类应急通信保障队伍的得5分，本项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p>	0-10 分				
<p>业绩证明：</p> <p>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提供类似线路租用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完整的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0-8 分				
<p>项目运维队伍建设：</p> <p>1、为保障公安网的连续性，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专职运维队伍，运维人员小于5人的得1分，大于等于5人的得3分，不提供运维团队不得分；</p> <p>2、供应商具备通信应急保障车辆或运维服务车辆的，具备1辆得2分，具备2辆及以上得4分，不具备不得分。</p> <p>注：上述所有人员需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参保缴费凭证，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车身照片且行驶证上所有人须为供应商单位名称，没有或未按照规定提供佐证材料不得分。</p>	0-7 分				
<p>项目实施保障：</p> <p>为保障此次采购的公安网络链路数据的连续</p>	0-10 分				

	<p>传输，投标供应商承诺合同签订后2日内完成此次采购的239条业务数据传输链路的交付，且项目交付前不得中断数据传输，实现数据传输无缝衔接的得10分。（注：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为准，如无承诺本项不得分，若提供承诺书却无法按照承诺书时限完成的，须承担此期间导致公安局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责任）</p>				
	<p>售后服务响应时间：</p> <p> 供应商承诺对采购人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20分钟，重要、紧急线路故障恢复时间小于3小时，得5分；响应时间大于20分钟小于60分钟，重要、紧急线路故障恢复时间大于3小时小于6小时，得2分；响应时间大于60分钟，故障恢复时间大于6小时不得分。</p> <p> 注：本项满分5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0-5分 (客观分)			
政策性加分 (5分)	<p>据黔财采(2014)15号的规定，对投标主要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主要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本项不适用）</p>	0-2分			
	<p>根据黔财采(2014)15号的规定，对投标主要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备注1：少数民族地区是指：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省份：贵州省、</p>	0-3分			

	云南省和青海省。（本项不适用）					
得分		100分+政策性加分				

评标专家（签字）：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 结合采购标的实际情况确定)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二) 定价方式 (定价方式可单一或组合定价)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三) 合同主要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采购名称: 贵阳市公安局通信网络链路租用项目
2. 采购金额: 9,865,584.00 元
3. 履约时间: 签订合同后直至本项目结束为止。
4. 地点和方式: 贵阳市公安局, 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协商。
5. 付款进度安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使用数量、使用时间及合同单价, 按季度支付;

6. 资金支付方式: 对公银行转账或转账支票。

7.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符合国家与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编制标准。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 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8. 服务内容和质保期: 通信网络链路租用。

9.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 在合同中拟定。

注: 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第十一条) 规定的采购项目合同文本需经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

（四）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贵阳市公安局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整体完成后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

4. 履约验收程序：中标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按照筑财采（2022）4号文规定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

（1）按照《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要求执行。

（2）参照《贵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筑财采〔2022〕4号）要求执行。

（3）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

7. 其他：/

（五）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项目实施中如国家政策发生变化，供应商无条件按国家政策执行。

2. 实施环境变化：本项目在实施期间实施环境发生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无条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

3. 重大技术变化：本项目在实施期间发生重大技术变化，采购人与供应商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按签订的合同中争议解决方式执行。

4. 预算项目调整：

(1) 采购公告未发布之前，项目预算调整，按调整后的预算采购；

(2) 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在项目开标前项目预算调整，项目废标。用调整后的预算重新组织采购；

(3) 项目评标完毕，合同签订前项目预算调整，项目废标。用调整后的预算重新组织采购；

(4) 合同签订后项目预算调整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按签订的合同中争议解决方式执行。

5. 因质疑和投诉影响进度：

(1) 采购文件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制作。

(2) 采购文件制作完毕后进行专家论证，对文件再次审核，在启动正式采购过程前最大可能杜绝质疑和投诉情况的发生。

(3) 项目采购过程中因质疑和投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6. 采购失败：

(1) 如因采购文件问题（含投标供应商投诉成立监管部门要求废标的），分析具体原因并修改采购文件后再次发布公告进行采购。

(2)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采购项目取消）等不可抗力因素，项目采购结束。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9. 其他：/

注：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要研究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出有针对性的应当措施。